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灵康控股”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,225.2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50%，灵康控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10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.0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

2020 年 4 月 8 日，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灵康药业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股东名称	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（解冻）股份	510 万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.02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00%
解质（解冻）时间	2020 年 4 月 7 日
持股数量	25,225.20 万股
持股比例	49.50%
剩余被质押（被冻结）股份数量	18,443.12 万股
剩余被质押（被冻结）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73.11%
剩余被质押（被冻结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6.19%

本次灵康控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。未来如有变动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9 日